

证券代码：175616

证券简称：21鑫苑01

关于召开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 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调整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兑付的安排，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616

（三）证券简称：21鑫苑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7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8.35%，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年12月1日，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应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展期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偿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采用通讯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9:00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17:00。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15:00，即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鑫苑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及表决权利）。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2、发行人：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

司。3、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4、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其他（如有）。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

同意70.52%，反对12.20%，弃权17.28%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二。

同意70.52%，反对12.20%，弃权17.28%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根据表决情况和《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已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表决情况：参与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3人，均为持有人名册载明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共计4,136,100张，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额的82.72%。

六、附件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附件二：《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尊敬的“21 鑫苑 01”债券持有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75616.SH，债券简称：21 鑫苑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发行并起息，发行规模 5.00 亿元。

根据“21 鑫苑 01”《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的约定，“21 鑫苑 01”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者回售选择权。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推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提议取消本期债券的 2024 年 1 月 7 日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果议案通过，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尊敬的“21 鑫苑 01”债券持有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75616.SH，债券简称：21 鑫苑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发行并起息，发行规模 5.00 亿元。

根据“21 鑫苑 01”《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还本付息方式的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推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拟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在不变更票面利率的前提下，将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在上述议案一通过的情况下，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支付时间调整为：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调整至该日后的首个交易日，下同）将全部应付利息一次性全额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或通过线下兑付的方式划付至本期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期间不再付息。上述利息的展期支付不产生其他复利或罚息。

2、在上述议案一未通过的情况下，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支付时间调整为：（1）对于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部分的债券本金所对应的利息，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全额一次性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或通过线下兑付的方式划付至本期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期间不再付息；

（2）对于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部分的债券本金所对应的利息，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全额一次性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或通过线下兑付的方式划付至本期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期间不再付息。

上述利息的展期支付不产生其他复利或罚息。上述利息和本金的调整不触发《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按规定支付应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或“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各期利息”的约定，不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